

## 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本事項依漁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事項適用對象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內水、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漁船（以下簡稱沿近海漁船），且總噸位為二十以上。但不包含娛樂漁業漁船、鎖管棒受網漁船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。
- 三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出港前應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以下簡稱AIS）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未收到前項沿近海漁船AIS回報資訊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；返港後未完成AIS修復前，不得出港。
- 四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船長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  - （一）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，出港後未維持AIS正常運作。
  - （二）違反前點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AIS修復即擅自出港。
- 五、前點第二款所為之處罰，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- 六、總噸位未滿二十沿近海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已裝設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AIS者，亦應比照第三點規定辦理。